

省教育厅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省财政厅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
湖南省发
湖南
湖南省人
湖南省住

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有效改善农村困难群众居住条件，促进农业、农村、农民持续稳定增收，确保农村困难群众住有所居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。坚持“分类指导、精准施策、因地制宜、综合推进”的原则，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，改善农村困难群众居住条件，提高农村困难群众生

命水平，逐步实现全省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。到2020年，全省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全部解决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条件显著改善，居住环境明显提升，基本形成科学合理的住房安全保障体系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社会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等形式，深入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的内涵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科学校。

2.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所以上高等职业院校，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职院校。

3.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(三)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项目，在全省职业本科院校中推广典型经验。

2.遴选建设一批示范性高水平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项目，在全省职业院校中推广典型经验。

3.遴选建设一批示范性高水平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个特色项目，在全省职业院校中推广典型经验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多方参与的“楚怡”职教集团。

3.推进校企合作。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、共享设备、共组

三、高质量发展成就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。

（四）加强激励保障。健全激励机制，弘扬工匠精神，激发技能人才创新创造活力。

（五）强化组织实施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，细化政策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国务院同意将《关于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的意见》作为“十三五”时期推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、使用、评价、激励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同志对《意见》作出重要批示：要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，实现中国制造由大变强。要高度重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，健全激励机制，激发技能人才创新创造活力。



